

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培训教材



(驾驶专业)

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编

FAGUI JI GUIZHANG ZHIDU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培训教材

(驾驶专业)

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编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规及规章制度 /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编.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8. 7

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培训教材

ISBN 978-7-5632-2202-5

I. 法… II. 中… III. 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国—
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2684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印刷三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0 mm × 203 mm 印张:3.5

字数:85 千

印数:3000 册

责任编辑:王桂云

版式设计:艺 晓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王桂云

ISBN 978-7-5632-2202-5

定价:10.00 元

前 言

为了提高非自航工程船舶船员技术素质,加强船舶安全、施工管理,更好地发挥工程船舶效能,保障水上施工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质量,保护水域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管理办法》。为了更好地帮助、指导非自航船舶船员进行适任考前培训和进一步提高适任水平,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天津海事局的大力协助下,组织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长期从事非自航船舶教学培训工作的专家和教师,根据非自航船舶航行和施工管理中船舶生产实际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编写了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科目的相应教材。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多方征求并吸纳了非自航船舶高级船员、天津以及其他地区非自航船舶单位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学校的意见和建议。

本套教材各知识点紧扣考试大纲,内容完全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具有权威、准确、实用的特点,重点突出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考前培训和工作实践中应掌握的知识,对今后非自航船舶船员的适任培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套教材分为驾驶专业(《驾驶基础知识》、《船舶管理》、《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轮机专业(《船舶柴油机》、《船舶辅机》、《船舶电气》、《轮机管理》)。参加教材编写的人员有:王富华、米中彪、刘瑞刚、袁利锋、董军、潘健、贾会成、郭峰、丁浩、杨金朋、范丽莉等,赵向民、黄党和、杨哲、任向宇、李博、黄广源、姜学山、卜勇、王兴琦等对本套教材进行了认真的审定。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许多优秀的航海专业教材,并

引用了其中的一些插图,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在编写和出版工作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天津海事局、中交集团、天津航道局以及其他非自航船舶单位和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紧和编写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欠妥或疏漏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职责	(1)
第一节 熟悉甲板部各级船员岗位职责	(1)
第二节 施工作业时值班职责及交接班内容	(7)
第三节 停泊值班职责	(10)
第四节 职务交接职责	(12)
第五节 驾驶、轮机部门联系制度	(13)
第六节 高空、舷外及水上作业注意事项	(15)
第七节 工程船舶抛移锚作业规则	(16)
第八节 船舶防冻、防火、防爆、防滑有关规定	(17)
第九节 海事处理程序	(20)
第二章 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24)
第一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	(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5)
第四节 现行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第五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39)
第六节 油类记录簿	(44)
第七节 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应承担的责任	(51)
第八节 防治污染程序和附属设备	(53)
第九节 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记载和管理	(59)
第三章 船舶安全管理	(62)
第一节 船舶应急部署概要	(62)

第二节	应急反应计划的编制、演习与检查	(64)
第三节	非自航船舶应变部署	(6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73)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76)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81)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94)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考试、 发证管理办法》	(96)

第一章 船员职责

第一节 熟悉甲板部各级船员岗位职责

一、船长的职责

船长是船舶最高领导者,对本船安全、生产、行政、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领导全体船员使船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证上级下达的规章、命令、指示和生产任务、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全面完成,执行上级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并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在日常工作中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按时制订生产、工作计划并进行工作总结,审阅各种有关日志、记录,审批船员请假、船员公休计划、财务报销、船员分工明细表、应变部署表等,指定船员临时代职,掌管船史簿、证书、有关文件及船章。

2. 组织实施船舶经济核算,执行技术定额,填报及签署报表,申请检验、更换船舶证书,按时向上级领导请示汇报工作。

3. 定期召开船员大会、船务会,传达、布置、检查、总结工作。

4. 督促各部门按时开展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各种预防措施,审定全船应变部署表,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督促全船定期进行演习,确保安全。当发生机损、海损或水域污染等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救,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5. 教育船员遵守国家法令,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

动纪律,维护生产秩序,审核本船执行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规定的情况,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按安全管理体系(SMS)条款复查并向指定人员和岸上管理部门报告不足之处。

6. 组织船员搞好船舶设备的管、用、养、修,并教育船员厉行节约。

7. 会同政委对船员的思想、工作、技术业务情况进行考核鉴定,并向上级提出升、调、任、免、奖、惩等建议。

8. 组织船员的技术、业务学习,搞好培训工作。

9. 每日认真审阅《施工日志》、《船舶日志》,并填写意见,签字。

10. 要充分依靠全体船员,听取意见,组织实施船员大会和民主管理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

11. 熟悉船舶施工监控系统和无线通信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二、大副的职责

大副是甲板部门负责人,负责全船生活管理及领导本部门的行政、技术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担任调遣、施工、停泊值班,领导本部门船员进行技术业务、规章制度的学习;组织部门人员贯彻执行安全管理体系(SMS);当船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上级指派的新任船长未到任时,临时代替船长职务。

在施工值班中是船长的代表,无论何时,其首要职责是负责船舶的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任务:

1. 定期召开本部门会议,布置、总结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并检查执行情况,密切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作。

2. 编制维护检修计划,负责船体、舱面建筑、甲板设备及工属具、救生、消防及应急器材的保养维修,确保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3. 编制全船应变部署表,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按期组织应变演习并做好记录。

4. 负责甲板部所需工具、属具、备品、备配件、材物料、劳保用品等申领、验收及使用工作。

5. 负责淡水申请,备足食品。督促他人检查淡水舱、压载舱、空舱及污水舱并测量记录,发现异常,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并报告船长。

6. 做好防暑、防冻、防滑、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工作。制定本部门分工明细表和全船作息时间表,安排本部门的船员值班和公(调)休,负责本部门考勤并汇总全船考勤上报,掌管舱室备用钥匙。

7. 领导伙食团及厨房,负责全船清洁卫生,代理医务保健工作。

8. 保管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9. 布置检查防台、防风、防浪等工作。

10. 熟悉船舶施工监控系统及无线通信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1. 当发生海损或水域污染等事故时,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报告船长。

12. 负责甲板部实习生的管理。

三、二副的职责

二副的职责主要是在大副领导下,担任调遣、施工、停泊值班,负责财务、统计、分管施工设备的技术管理保养工作。施工值班中是船长的代表,无论何时,其首要职责是负责船舶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任务:

1. 按大副分配或带领水手进行船体及甲板部所属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属具的管理。

2. 在大副安排下做好防火、防爆、防污染工作。
3. 负责船上财务报销、工资发放、现金保管工作。
4. 当发生海损或水域污染等事故时,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报告船长。
5. 按船长指示办理申请定期签证手续。
6. 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

四、三副的职责

三副的职责主要是在大副领导下担任调遣、施工、停泊值班。负责消防、救生、防污染设备和配件的管理、保养工作。施工值班中是船长的代表,无论何时,其首要职责是负责船舶安全。

在日常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任务:

1. 检查各种声响、焰火信号、救生筏、备品,使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 按大副分配或带领水手进行船体及甲板部所属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属具的管理。
3. 在大副安排下做好防火、防爆、防污染工作。
4. 当发生海损或水域污染等事故时,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报告船长。
5. 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

五、驳船驾长的职责

驳船驾长的职责主要是对上级领导负责,积极配合挖泥船,在拖轮的拖带下,指挥驳船安全平稳地靠离挖泥船,装泥并做好记录,再被拖至抛泥区抛泥。如装载货物,则应明确货物性质,装载条件,并在航行中做好货物的保管,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对本船安全负责,向上级提出完善配套设施设备的计划,认真自检,申请海事局检验。

在日常工作中应承担以下工作：

1. 带领本船水手平稳靠离挖泥船。
2. 根据装载情况上下移船，保持平衡，并认真做好记录。
3. 在拖轮指挥下，小心驾驶，认真核查本船显示的号灯号型。
4. 在指定的抛泥区抛泥，不应造成水体环境污染。
5. 装载货物的驳船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对货物正确照管。
6. 如有机电设备，应保持其正常的工作状态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六、水手长的职责

1. 在大副领导下带领水手进行工作，负责船体、甲板建筑、甲板机械、施工设备、帆缆属具、消防救生设备、应急堵漏及防污器材的使用、保养、工属具材物料的领取、使用、保管及清洁卫生工作。

2. 领导和组织水手完成船舶预防检修计划，并做好详细记录，使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3. 在大副安排下指挥起重设备、吊放救生筏、收放缆、高空及舷外作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 定期测量淡水舱、压载水舱、污水舱并记录，报告大副。负责补给淡水作业。

5. 安排水手值班及分配其他各项工作。

6. 调遣时，听从大副指挥，带领水手封舱、系固，检查拖具、拖缆，准备拖缆的收放工作。

7. 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

8. 进出港、离靠泊位、起落锚时，在大副的指挥下带领水手工作。

9. 带领水手做好甲板机具及施工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排除故障，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0. 领导水手进行移锚、移接管线、清理绞刀等工作。

11. 遇大风浪,发生海损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按大副或值班驾驶员的安排领导水手奋力抢救。

12. 厂修前向大副提出有关设备的厂修、自修建议。修船时领导水手进行自修、做好厂船配合,落实防火、防爆、防污染、防工伤等安全措施,确保修船安全。协助大副检查、验收厂修工程质量。

七、一水的职责

1. 担任施工值班,在值班驾驶员指导下,协助值班驾驶员进行施工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2. 在值班驾驶员领导下进行具体施工操作并负责清理施工设备内的杂物。负责工作艇的操作、使用、保养。

3. 调遣前在水手长领导下做好封舱和其他检查准备工作,被拖中如担任值班,注意瞭望,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值班驾驶员。

4. 在水手长领导下对甲板设备及施工设备进行使用、清洁、保养。

5. 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

6. 完成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

八、二水的职责

1. 负责对甲板机具和设备进行操纵、清洁、保养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

2. 在水手长领导下正确使用施工设备进行工作。

3. 调遣前在水手长领导下做好封舱和其他检查准备工作。

4. 执行应变部署中的职责,熟练使用消防、救生、堵漏及防污器材。

5. 完成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施工作业时值班职责及交接班内容

一、施工中甲板部各级人员的值班职责

(一)船长的职责

1. 研究工程勘测资料,针对工程的设计提出有关施工的准备
工作:船舶调遣、施工方法、设备选用、工程进度、燃物料供应及后
勤供应,防止施工水域污染及船舶污物排放等方面的措施和意见。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本船性能,组织各部门及施工有关
人员确定本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安全措施,并把有关资料、数据
存入施工监控系统、做好数据库文件。做好施工前动员准备工作,
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施工任务。

3. 施工中督促各部门及操作人员落实各项施工措施,保证机
械设备正常运转,有效地进行施工,并不断研究改进施工方法,提
高工程质量和效率,做好节能工作及施工报表的准确统计,并按时
上报。

4. 密切配合与施工单位进行联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5. 指挥船舶进点定位,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方案,确保安全
就位。

6. 掌握施工区域的潮汐、水深等情况及船舶进出港动态,督促
指导驾驶员操作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7. 督促检查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情况。

8. 施工中指导驾驶员依照施工要求合理施工,以提高生产效
率。

(二)大副的职责

1. 领导甲板部人员做好施工前的检查、准备及竣工后的收工
集合。

2. 参加施工值班,安排和指导甲板部人员值班及正确操作。

3. 掌握本船性能,了解施工情况,会同二副、三副按施工区域、气象、水文、地质、导标、航道等情况进行施工,并正确使用施工监控系统,视情况调整施工方法及措施。督促甲板部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污措施。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施工任务。

4. 协助船长与施工主管人员及有关单位配合、船舶进行联系,解决施工中的配合、靠泊、补给等问题。

5. 施工时保持与调度联系,随时掌握进出港船舶动态,合理避让,确保安全施工。

(三)二副和三副的职责

1. 在大副领导和安排下参加或带领水手做好施工前检查准备及竣工后收工集合。

2. 参加施工值班,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污措施。掌握本船性能,了解施工情况,按施工区域的气象、水文、地质、导标等情况进行施工,正确使用施工监控系统,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施工任务。

3. 施工时,保持与调度联系,随时掌握进出港船舶动态,合理避让,确保安全施工。

4. 负责带领水手在施工中对设备正确使用及保养维护。

二、施工中交接班的内容

(一)船长就离职

船长在就离职时,应交待或了解一下内容:

1. 详细介绍或了解船舶性能及设备状况、人员配备及业务能力等。

2. 离职前做好船舶财务审计及职务职责复查。

3. 按清册移交或接受有关船舶证书、文件、图纸、资料、船章及现金等。

4. 交接完毕在《船舶日志》上共同签字。

(二) 驾驶员交接班内容

大副、二副和三副在施工中进行交接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要求、船长下达的各项指令及对内外联系事项及工程进展程度等。

2. 锚位及周围情况、锚缆标记、来往船舶动态、水面和水下情况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3. 施工标志、信号、测深绳校对、潮汐变化情况及气象报告等。

4. 施工机械、甲板机械、起重设备等使用运转情况,仪器、仪表、工属具情况,辅助船舶的配合情况等。

5. 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6. 舢板、工作艇的使用情况。

7. 施工附属设备的使用情况。

8. 认真填写《施工日志》、《船舶日志》,并签字。

(三) 驳船驾长交接班的内容

驳船驾长之间交接班的内容如下:

1. 抛泥区的坐标范围。

2. 驳船的吨位、尺度。

3. 与挖泥船之间的联系信号、VHF 的频道及备用方式。

4. 如装载货物,应告知货物的清单、特性、目的港等内容。

5. 如有机电设备,应告知正确使用方法、燃油、润滑油的容量等信息。

6. 本船缆绳、索具的使用、库存等情况。

7. 交接完毕在《船舶日志》上共同签字。

第三节 停泊值班职责

一、总则

1. 船舶停泊时,应留有人值班,并安排昼夜轮值。

在开敞式港口停泊时,各部门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在环抱式港口停泊时,各部门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动船。

一班制小型船舶也应按上述规定留人值班。昼夜轮值有困难的小型船舶集中停泊时,可由管船部门组织联防。

2. 各部门昼夜轮值人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安排,下班后,应在船上休息,如上岸,须经部门负责人同意。

3. 遇特殊情况,船舶上级领导机关或船长、政委对留船人员及留船时间可按具体情况另定。

4. 值昼夜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5. 全体值班人员均应做好防火、防冻、防滑、防盗、防污等工作。

6. 开航前一小时全体人员均应在船,或按船长要求的时间回船。

7. 值班船员因特殊原因要求上岸,应有同工种的非值班船员代替,并须经值班驾驶员(轮机员)同意,方能离船,还须按时回船。

8. 装卸危险品时,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现场监督;装卸大件时,船长或大副应在现场指导。

9. 全体值班人员不准饮酒。

10. 交接班必须在工作岗位进行,交班人员必须及时做好交班准备工作及岗位、工属具清洁整理工作,接班人未到,交班人不得